

# 校企合作组织机构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员会名称**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的性质** 本委员会是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各企、事业单位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企业联合办学的一种教育形式，是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产学研结合的管理咨询机构，是企业参与职业学校管理的一种机制。有利于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是探索有特色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订单培养、集团化办学的合作平台。

**第三条 委员会的目的与宗旨** 我校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学校主体为原则，引企入校，推进校企合作，创建集企业生产与专业教学为一体的“生产型”教学生产实训基地。明确校企双方的权利和职责，制定职责分工方案，以便有效地建立校企间的沟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实现“工厂化职校，学习型工厂”的校企融合建设目标。企业参与管理，择优录用，最终实现企业与学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使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机构设置** 校企合作委员会设名誉主任 1-2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其中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名誉主任由县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担任，主任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大

中型企业会员单位的负责人兼任，其中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委员由合作企业单位的专家与领导及学校负责招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兼任。

#### 第五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年会）；
3. 推选委员会名誉主任及相关负责人；
4. 依据市场及企业需求，拟订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标准及规模；
5. 加强专业调研，研究修订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推进专业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
6. 决定委员会的其它重大事项

#### 第六条 校企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制订校企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协调和安排；
3. 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
4. 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互合作等事宜；
5. 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学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6. 校企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校企委实行年会制，由校企委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 第三章 任务

第八条 通过定期的委员会活动（每年一到两次校企合作发展研讨会、生产合作协议商讨会、年终一次委员会成员的联谊活动等），建立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本地各企、事业单位的长期互助合作关系。

第九条 为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为企业“订单（定向）”培养人才，向企业输送具有较高职业素质和技能的人才；合作企业单位接纳本校学生顶岗（生产）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酬。

第十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及合作。企事业为学校提供教师锻炼的场所和方便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学校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 第四章 成员

第十一条 校企委单位成员由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委员会单位成员原则上应是学校实习、实训基地，或择优接纳学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单位成员权利：

1. 享有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2. 享有参加本校企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应邀出席迁西职教中心重大活动的权利；
3. 优先享有申请学校培训职工的权利；

4. 优先享有与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的权利；

5. 优先享有挑选接收本校毕业生的权利，优先挑选接受本校学生到企业半工半读；

6. 享有评聘兼职教师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单位成员义务：

1. 遵守本章程，执行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决议的义务；

2. 与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合作关系；

3. 承担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师生实习、实训基地义务，接纳本校学生顶岗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酬。

4. 向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推荐兼职教师；

5. 协助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开展产学研及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单位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校企合作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校企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行为，可取消其成员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企合作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随着形势发展变化，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可经办公室暂行决定，在下一届委员会通过。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成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不定期上传至学校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教学生产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与学校开展如专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订单培养、师生实习实训费用等合作项目，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本章程于成员单位会员签订合作协议时生效。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